**龙里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类权力运行流程图**

(对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、饲料添加剂，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）

**立 案**

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，决定是否立案

**一般程序**

**简易程序**

回 避

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回避

**调查或检查**

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收集有关证据

调 查

出示证件,查清违法事实，收集和保存必要的证据

受理听证

符合听证情形，当事人申请，举行听证

告 知

听取当事人陈述，制作笔录

**审 查**

调查终结，提出处理意见。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

举行听证

按规定程序举行听证，审核听证笔录并签字，制作听证报告

**告 知**

作出处罚决定之前，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

决 定

填写《当场处罚决定书》，当场交付并签收

执 行

**决 定**

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制作处罚决定书

备 案

按规定报行政处罚机关备案

**送 达**

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

**执 行**

督促履行生效的处罚决定

不服处罚

提出行政复议（行政诉讼）

**结案立卷归档**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农业农村局

业务电话：0854—5631952监督电话：0854—5666209